

证券代码：000652

证券简称：泰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07-48

##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# （一）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07年7月23日
- 2、召开地点：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二楼报告厅（天津市津南区双港开发区东侧）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刘惠文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  
股东（代理人）23人，代表股份451,542,78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42.84%。

- 2、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股东23人，代表股份159,810,13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15.16%。

#### （三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一、会议以99,055,672股同意，占与会有效股份的99.84%，（反对0万股，弃权16.35万股）通过《关于再次增资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》；

因该议案系关联交易，故此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（持有351,670,762股，占总股份的33.37%，占与会有效股份的77.88%）和关联董事刘惠文先生、孟群先生、周立先生和邢吉海先生（持有652,854股，占总股份的0.06%，占与会有效股份的0.14%）回避了表决。

二、会议以 99,330,838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效股份的 99.84%，（反对 0 万股，弃权 16.35 万股）通过《关于向上海泰达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因该议案系关联交易，故此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（持有 351,670,762 股，占总股份的 33.37%，占与会有效股份的 77.88%）和关联董事刘惠文先生和邢吉海先生（持有 377,688 股，占总股份的 0.04%，占与会有效股份的 0.08%）回避了表决。

（四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。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春刚先生、徐德彬先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 
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
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